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建计函〔2022〕174号

关于规范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鉴定报告 相关内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提高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设计质量，保障既有建筑的安全，针对我市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作现状，依据《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和《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对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报审时提供的鉴定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明确，通知如下：

一、既有建筑是指已投入使用，或已建成可以验收，或虽达不到验收条件，但其主体结构已经存在的建筑；

二、既有建筑的鉴定与加固，应遵循先检测、鉴定，后加固设计的原则；

三、符合《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第2.0.2条既有建筑加固改造工程报施工图设计审查时，应同时提供鉴定报告，既有建筑的鉴定应同时进行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

四、鉴定报告的编制内容应满足并不限于以下要求：

1.房屋鉴定单位从事房屋安全鉴定需要开展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检测方法 & 检测数量应符合相应标准、规范要求，不得超资质范围检测；

2.不得以检测报告、监测报告和使用性鉴定代替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

3.鉴定报告内容应真实可靠，报告除加盖鉴定单位公章外，应有鉴定责任人员签字；计算书应当由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结构师章；

4.当既有建筑的工程图纸和资料不全或已失真时，应进行现场详细核查和检测；

5.鉴定报告应满足《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和《工业构筑物抗震鉴定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结论明确。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3日